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3077號

原　　告　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
訴訟代理人　謝正城
被　　告　郭水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 月9 日12時28分，在高雄市○○區○○路之○○○○站牌附近，見訴外人甲○○駕駛之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公車）由西往東行經該處後揮手示意搭車，惟甲○○並未發現被告揮手，而繼續駕車至000000000000000門口停等紅燈，被告見狀即上前與甲○○理論，並自當日12時28分起至36分止，站在該車右前方用力敲打前擋風玻璃、要求甲○○開門讓自己上車，並於綠燈後仍持續理論而不願讓甲○○駕車離去，被告之敲打致伊所有之系爭公車前擋風玻璃右側彎曲處出現裂痕，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公車之擋風玻璃修復需費新臺幣（下同）17,000元，伊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當時只是用3 隻手指頭輕拍系爭公車之擋風玻璃，實無可能將系爭公車擋風玻璃打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29 號裁判要旨可供參照。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毀損系爭公車之擋風玻璃云云。惟查：

㈠證人甲○○於被告被追訴強制等罪之刑事案件警詢、審理中固雖證稱被告當時拍打系爭公車之擋風玻璃，其於被告遭警察請到警局製作筆錄後下車，始發現系爭公車於被告拍打之處出現約30公分之橫向裂痕，又其出車前有檢查系爭公車擋風玻璃，並未出現裂痕等語（見偵字卷第11至13頁、上易字卷第101 至102 頁），然其為原告之職員，且本因被告阻擋車輛行進而與被告有所嫌隙，就本件有密切之利害關係，所為證述內容尚難逕予採信，又觀諸其曾證稱被告在拍打系爭公車擋風玻璃時，其沒有仔細觀看，擊破點剛好在A 柱旁邊，其因此沒有看到被告是否有持器物拍打系爭公車擋風玻璃，也沒有看到擋風玻璃是否破裂，所以下車才看到裂痕等語（見偵字卷第12頁、上易字卷第102 至104 頁），卻又證稱被告拍打之前有特別注意擋風玻璃有沒有破損，其為職業司機開車，就是會全面注意，車前狀況非常重要等語（見上易字卷第107 頁），則衡情一般人於遭人阻擋開車前進，並拍打車輛擋風玻璃時，應會特別注意擋風玻璃遭拍打之處，以便查悉狀況，證人甲○○卻證稱此時沒有注意被告是否持器物拍打，亦沒有注意及當時擋風玻璃是否破裂，又證稱於遭被告拍打前，開車行進時有特別注意系爭公車於A 柱旁之擋風玻璃有無破損，是證人甲○○證述內容乃與常情有違，其所為證述應難採信。

㈡再佐以系爭公車擋風玻璃之裂痕乃出現於A 柱旁，且為一整齊橫線，而非蜘蛛網狀裂痕，有照片附卷可查（見警卷第19頁、第21頁），則該裂痕並不明顯，亦不會影響司機視線，其是否為被告拍打系爭公車擋風玻璃前即已存在，本非無疑。復參諸原告所提行車紀錄影像，經本院刑事庭勘驗結果，

並未能拍攝及被告拍打玻璃動作以及玻璃破裂之影像，此有勘驗筆錄附於審判筆錄可稽（見易字卷第83頁、第89至103頁），而無從知悉被告當時是否持器物或其拍打系爭公車之位置，以及擋風玻璃破裂之過程，自難僅以該影像錄及被告拍打系爭公車擋風玻璃聲音，遽認系爭公車擋風玻璃之裂痕為被告拍打所致。又原告就被告當時係持器具拍打系爭公車擋風玻璃乙節，又無舉證以實其說，則以被告為00年0 月生之女性，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按（見本院卷證物存置袋），以其年紀、體力觀之，殊難想向其得空手捶打安全系數相對較高之公車前擋風玻璃後竟得造成整齊之橫線裂痕，是原告所舉證據尚難證明系爭公車擋風玻璃破裂為被告拍打所致。

四、綜上，原告所舉證據尚無從證明系爭公車擋風玻璃為被告拍打破裂，此外，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毀損其所有系爭公車擋風玻璃乙節，又無其他舉證以實其說，依諸前開說明，其自不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併此指明。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淑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書記官　呂美玲